

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404000001004232001		
项目名称	南郊商住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排洪渠建设工程（港安路）		
项目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南水生活区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殷东燕	联系电话	0756-7718301
招标内容规模	<p>[工程概况：南郊商住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排洪渠建设工程（港安路）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水生活区，港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北起南城西路，设计起点坐标（X=2435776.370，Y=84886.136），南至南港东路，设计终点坐标（X=2435463.945，Y=84887.774），道路设计总长度 312.429 米，道路规划宽度为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40km/h。 招标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工程、管线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安监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他事项：本项目是否属于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项目来源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分类	普通招标
项目类别	市政		
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政府投资：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要求	合格
异议受理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	0756-7718301
异议受理单位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路 1 号		
标段信息 1			
标段编号	E4404000001004232001001		
标段名称	南郊商住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排洪渠建设工程（港安路）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方式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预算（估算）价	15740513.54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5740513.54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资格	投标企业须具有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其它条件	<p>■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内地投标人）。■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内地投标人适用）。■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内地投标人适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地投标人适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资质（内地投标人适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内地投标人适用）。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其它事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要求：1、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缴纳投标人名下的社保证明等有关资料证明扫描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核查（承诺书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的，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其它条件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内地投标人适用）。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它事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要求：1、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缴纳投标人名下的社保证明等有关资料证明扫描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核查（承诺书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p>		

		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的，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项目负责入缴纳社保证明 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是				
保证金类型	现金,电子保函/保单,纸质保函/保单		保证金金额	25 万元	
议程安排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备注
	1	招标文件下载	2023-05-12 09:00	登录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跳转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后免费下载	
	2	勘察现场		招标人安排	投标人自行安排勘察项目现场
	3	提交质疑	2023-05-22 18:00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提出质疑
	4	答疑发布	2023-05-25 18:00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答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7 日前发出
	5	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3-06-01 09:30		
	6	递交投	2023-06-01 09:30	登录粤公平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跳转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后投标	

	标 文 件			
7	开 标	2023-06-01 09:30	西部四号开标室	
8	资 格 审 查	2023-06-01 11:00	西部四号评标室	资格审查结果、同类工程业绩信息在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9	评 委 抽 取 时 间	2023-06-01 14:30		
10	评 标	2023-06-02 10:00	西部六号评标室	
11	定 标	2023-06-07 09:30	西部四号评标室	评标结束与定标开始时间相隔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12	中 标 公 示	2023-06-12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中标结果在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招标 代理 机构	广东柏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 代理 机构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 42 号 6 楼 601			
联系 人	黄劲驰	联系电话	0756-3292027	
投诉 受理 部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	0756-2538803	
交易 中心 地址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国际科技大厦) 二楼 联系电话: 0756-2538181、0756-2538002 西部中心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2 楼 联系电话: 0756-7260605 备注: 议程安排的地点栏中有“市中心”字样是指市中心, 有“西部”字样是指西部中心。			